

云南省湖南商会接待及参加社会活动相关 规 定

根据商会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为确保商会接待及参加社会活动工作正常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商会接待上级部门领导和省级兄弟商会客人，应按照对方人数、级别的情况，采取对等的原则，由秘书处提出具体接待方案报会长审定。

第二条 通过个人关系联系前来商会参观学习、交流考察、项目洽谈等事宜的，除商会认为确有必要出面接待的，原则上可按商会财务管理制度第三条第3款规定执行，会务工作秘书处可协助配合。

第三条 以商会名义出席参加上级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，由秘书处根据会议要求安排相关领导参加。

第四条 对兄弟商会、企事业单位邀请商会出席、参加的各种庆典、开业、纪念等活动的，由秘书处根据活动的规模、性质、内容，安排相关领导或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解释权属理事会。